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全民防衛動員準 備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實施全民國防教育,應訂定學 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;其計畫內容,應包括全民國防 教育規劃及相關人力資源事項。

各級學校應配合前項計畫推動全民國防教育。

- 第三條 大學、專科學校二年制與五年制後二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 修學校,其全民國防教育課程,參照下列課程規劃:
 - 一、國際情勢:包括區域安全、武裝衝突法、國際關係及其他相關課程。
 - 二、國防政策:包括國防與政治、國家安全政策與法制、 大陸政策及其他相關課程。
 - 三、全民國防:包括國家意識、全民防衛、國防與經濟、 文化與心理及其他相關課程。
 - 四、防衛動員:包括防衛技能、全民動員、護理及其他相關課程。
 - 五、國防科技:包括國防產業發展、軍事科技及其他相關課程。

前項課程實施方式,由學校定之。

第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全民國防教育課程,由學校配合高 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定之。

前項課程實施方式,其必修課程為二學分,選修課程由學校定之。

- 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,其全民國防教育課 程如下:
 - 一、全民國防概論:包括國家安全之重要性、全民國防之 意涵、全民國防理念之實踐經驗及其他相關課程。
 - 二、國際情勢及國家安全:包括全球與亞太區域安全情

勢、我國國家安全情勢與機會及其他相關課程。

- 三、我國國防現況及發展:包括國防政策與國軍、軍備與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課程。
- 四、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:包括全民防衛動員之意義、災害防救與應變、射擊預習與實作及其他相關課程。
- 五、戰爭啟示及全民國防:包括臺灣重要戰役與影響及其 他相關課程。

前項課程實施方式,其必修課程為二學分,選修課程由學校定之。

- 第六條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,由本部編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,內容包括全民國防、國際情勢、國防政策、防衛動員、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事務,並由學校採融入式教學,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。
- 第七條 特殊教育學校(班)全民國防教育,由學校依學生身心特 性及實際需要彈性調整,融入一般教學活動中實施。
- 第八條 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,得成立社團、辦理相關課外 研習或參訪活動。
- 第九條 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,應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 動員演習,以增進教學成效。
-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全民國防教育 人員,應由具第三條第一項、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課程 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;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全 民國防教育人員,由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。

前項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師資不足時,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 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,得由經本部認可之全民國防教育人員 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;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,得由前開軍 訓教官協助教學。但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護理相關課程之 全民國防教育人員,得由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資格遴 選派任遷調辦法介派之護理教師擔任。

軍訓教官擔任全民國防教育人員之培訓,由國防部會同本

部辦理。

- 第十一條 服務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行政機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,其待遇由服務單位依規定編列預算核實發給;服務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,其待遇由本部編列預算核實發給。
-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應接受在職訓練;其執行,由 國防部會同本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之。
- 第十三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每二年至四年視導所屬學校全民國防 教育之推動情況,並得依需要調整之。

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對於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績效良好之學校 或個人應予獎勵。

-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所需相關軍事支援事項,由本 部協調國防部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